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志龍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3736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114年度易字第90號），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顏志龍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顏志龍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其申辦之本案門號提供他人犯罪使用，並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詐取財物，致檢察執法人員難以追查緝捕，助長犯罪風氣，致使告訴人黃景智受有損害之犯罪手段、動機、目的，暨被告坦承犯行，然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01 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中供
02 稱：月租型門號1支可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易付卡門
03 號1支可得1000元，我辦4支月租及4支易付卡門號共得
04 16,000元等語（偵卷第45頁），而本案門號係一般卡，屬月
05 租型門號（偵卷第21頁），則被告提供本案門號可取得之報
06 酬為3000元（其餘7個門號尚無積極證據證明已供作犯罪之
07 用，爰不列入犯罪所得計算），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
08 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諭知沒收，
0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
11 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6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嘉臨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楊意萱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0 附錄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犯及其處罰）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